

证券代码：873934

证券简称：佛山青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4日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业务规则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
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二) 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
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
决通过。

(三)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
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为：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
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
策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